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4號

異 議 人 苗豐養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尚華

相 對 人 張昭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
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8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0號擔保提存事件，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188萬3780元，准予返還。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
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
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
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
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
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
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以：

(一)相對人張昭堅與訴外人蔣尚華(同異議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1 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24號
02 （下稱系爭判決）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故相對人前依系爭
03 判決之假執行，聲請對訴外人蔣尚華為假執行（臺中地方法
04 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29438號囑託彰化地方法
05 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314號執行），欲扣押
06 訴外人蔣尚華在彰化縣○○鄉○○巷00○0號日昇畜牧場內
07 之直立式二列五層蛋雞籠養設備。異議人（第三人）不服認
08 上開設備為其公司所有、非訴外人蔣尚華個人所有，故提起
09 第三人異議之訴（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62號），
10 並以此為由，聲請停止執行（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
11 05號），以提存新臺幣（下同）188萬3780元供擔保（彰化
12 地方法院111年存字第50號），暫停止執执行程序在案。

13 (二)訴外人蔣尚華對系爭台中地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14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5號廢棄系爭判決（改判
15 相對人全部敗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裁定
16 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嗣後，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
17 司執字第129438號以前揭廢棄改判為由，裁定駁回相對人假
18 執执行程序之強制執行聲請。可知相對人受上開敗訴判決業經
19 確定，原假執行之宣告，自無所附麗而失其效力，則異議人
20 前供擔保欲停止執行之對象已不存在，即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21 等語。爰提起本件異議，聲明廢棄原裁定，請求准予返還擔
22 保金。

23 三、經查，異議人所述之事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實無誤。
24 本件執行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執
25 行名義為相對人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建字
26 第124號)之假執行，惟該判決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
27 1年建上字第5號廢棄並改判相對人敗訴，相對人上訴亦經最
28 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1433號裁定駁回上訴，全案即確定，
29 即足認「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
30 第104條之規定）。此與第三人異議之訴是否撤回或需否定2
31 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均屬無

01 涉，也就是源頭執行名義假執行既已不復存在（相對人終敗
02 確定），即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據此，本院司法事務官原
03 裁定駁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
04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改裁如主文。

05 四、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
06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王宣雄